

唐代前期財政決斷權的轉移 及戶尚選拔問題

盧 建 榮

一、前 言

二、財政決斷權原先不在戶部

三、戶部業務日廣、權力日增起於玄宗朝

四、戶尚職位、選拔標準、以及所選人物財經思想取向

(一)財經首腦任官標準無關專業

(二)政治風暴邊緣並進陞決策圈的重要接駁站

(三)低稅理想籠罩決策階層

五、結 語

參考書目

一、前 言

本文想經由官僚體系內部官制設計與實際運作方面，來進一步說明，何以在表面上低稅理想於唐代前期較諸後期，甚或唐以後各朝，更能付諸實現。

本人曾先後草成「唐代後期財經專家之分析」和「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籌措及其迴響」兩文，在在說明唐代財經專家的出現及其對通才型官僚體系的衝擊。這個衝擊表現在財經專家以個人身分，抗衡整個士大夫社會的現象。所以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非一，其中官制的變革，實居於樞紐之關鍵地位。這一方面值得進一步探討，俾有助於掌握問題之全貌。

本文想了解的是，從官制設計看，唐代前期掌管全國財政庶務的戶部其職權為何？是否獲得財政決斷權？若否，則該權操於何部門之手？其次，此一權限是否有變化；若有，變化起於何時？財政決斷權一旦從都省轉移至部堂，此後大致趨勢如此，永難回頭。因此，安史之亂前夕，乃國史上財經官獨自擁有財經決斷權之濫觴！於此，有三個問題亦需一併處理。變制前主管全國財經事宜的戶部首長此一職位，除

開其職權性質為掌理例行性庶務這一點之外，它在通才型官僚體系中具有何種功能？其次，為適應通才型官僚體系的特點——不重專業，該職選才標準為何？復次，履任斯職人員中不乏拜相者，這些人是否因曾有過理財經驗、而持論異乎傳統低稅理想？

本文於時間斷限上，唐代前期按說當從高祖李淵開國至玄宗天寶十四年為止，惟其中有幾處基於討論問題的完整性，會降及代宗朝。

二、財政決斷權原先不在戶部

在君主專制政體之下，軍、政、財大權理論上握於君主之手，實際上因種種原故旁落在宰相之手。君主或是宰相操持財政大權，出現於從漢代到隋代（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六世紀間）。唐代前期尚書省為最高政策執行機構，下轄財經專責機構的戶部。這種情形到唐代後期有所轉變，全國最高財經專責官員——戶部侍郎判度支——取得財經決策權。這種轉變，就通才型的唐代官僚體系看來，是不適當的。轉變前的戶部正副首長——尚書和侍郎，據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云：「掌天下田戶、均輸、錢穀之政令，……」¹ 無殊唐六典所載，看不出是擬定還是執行財經決策。關此，本文寧願藉著一些實例來加以解答。

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愈發龐大，似乎始於武則天當權時代，這從睿宗慰勞大臣畢構的一封信上，透露此中消息：

……咸亨、垂拱之後，淳風漸替。征賦將急，調役頗繁，……²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一亦云：

及中書令李義府、侍中許敬宗既用事，役費並起。永淳以後，給用益不足。加以武后之亂，紀綱大壞，民不勝其毒。³

所謂「役費並起」，是指國家向百姓課徵勞務和財物；在可能大量超額課徵之下，仍不敷支出。這種大量超額的花費，此處歸咎於李義府和許敬宗兩位宰相。但這是指兩

1. 頁一八二四。

2. 見舊唐書卷一〇〇畢構傳，頁三一一四。

3. 頁一三四四至五。

人個人之因素，抑宰相權限之因素，尚不易辨別，得看其他例子，才能斷定。

舊唐書卷一〇一王求禮傳云：

契丹陷幽州，餽輓不給，左相豆盧欽望請輟京官兩月俸料以助軍，（王）求禮

（按：據本傳時官監察御史，通鑑卷二〇五作拾遺，不知孰是。）謂欽望曰：

「公祿厚俸優，輟之可也。國家富有四海，足以儲軍國之用，何藉貧官薄俸？」

公此舉豈宰相法邪？」欽望作色拒之，乃奏曰：「秦、漢皆有稅算以贍軍，求

禮不識大體，妄有訟辭。」求禮對曰：「秦皇、漢武稅天下，虛中以事邊，奈

何使聖朝則效？不知欽望此言是大體耶？」事遂不行。⁴

這是發生於武則天朝的事，宰相豆盧欽望針對外患入侵、政府財政卻拮据得無以應付此一問題，提出停京官俸兩月以助軍的解決方案。這個方案不僅在歷史上有前例可循，而且有唐一代也有前例：

霍王元軌，高祖子，高宗調露二年（六八〇）二月，率文武百官詣闕上表，請

各出一月俸料，供軍以討突厥。詔從之。⁵

但卻建立在犧牲京官利益的基礎上。難怪引起官僚的不滿，不消說王求禮乃是代表多數官僚吐露心中怨懟。在王求禮駁斥豆盧欽望的話中，且不去管他無的放矢的話，值得注意的是「國家富有四海，足以儲軍國之用，何藉貧官薄俸？」這一句話。他認為整個國家都是唐政府的產業，足夠應付任何軍國開銷。換言之，他是一位稅源無限論者。這種人的觀念是，政府永遠不會窮的，沒有錢再向百姓徵稅就是了，何難之有？此處明白顯示唐政府應付非常支出，其決斷權在宰相。這是一例。此處據通鑑卷二〇五，責備王求禮不識大體的，不是豆盧欽望，而是另一宰相姚璹。顯見這是決策階層之決議，非欽望一相之意思。

再看一例，舊唐書卷八七李昭德傳云：

長壽中（六九三），神都改作文昌臺及定鼎、上東諸門，又城外郭，皆（李）

昭德創其制度，時人以爲能。（按：以下言司農卿韋機將若干橋重新配置，一

則效果更佳，一則經濟。）然歲爲洛水衝注，常勞治葺。昭德創意積石爲腳，

4. 頁三一五四至五。

5.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五邦計部，輸財，頁二五五五上。

銳其前以分水勢，自是竟無漂損。⁶

在此，我們需留意，李昭德以位居宰相之尊，對重大工程的規畫不遺餘力。當注意的是他何以儘可能要使工程一勞永逸，無非是節省不必要的開支。這是宰相有財政決斷權的又一例。

舊唐書卷九一袁恕己傳云：

將作少匠楊務廉素以工巧見用，（中宗）中興初（按：即神龍元年〔七〇五〕），

（袁）恕己（按：時官行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恐其更啓遊娛侈靡之

端，言於中宗曰：「務廉致位九卿，積有歲年，苦言嘉謀，無足可紀。每宮室

營構，必務其侈，若不斥之，何以廣昭聖德？」由是左授務廉陵州刺史。⁷

對於工程，帝王多半傾向愈華麗愈好，而以人民利益為依歸的宰相，往往為百姓控遏帝王那無窮的慾望。皇家高級工務官的將作大匠、少匠，其所扮演的角色難免就是執行滿足皇帝慾望的工具。因此控遏帝王無窮慾望的關鍵，與其打帝王的主意，毋寧從皇家高級工務官的人選上面下手。上述就是袁恕己先行下手，設法將皇帝慾望工具的楊務廉調職。袁恕己所為不脫為國家財政大計精打細算的表示。此為財政決斷權在宰相的又一例。

中宗時代類似這種例子，還可找到兩則。茲一一說明於下。其一：

時武三思先有實封數千戶在貝州，時屬大水，刺史宋璟議稱租庸及封丁並合捐

免；（韋）巨源（按：時官侍中、中書令。）以為穀稼雖被湮沉，其蠶桑見

在，可勒輸庸調，由是河朔戶口頗多流散。⁸

在此，我們且不論韋巨源決定的是非曲直，以及其行為背後動機的善良與否。他處置該年水災地區的稅收，是租可免，庸調不可免。

其二：

初，（崔）湜（按：時官吏部侍郎、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景龍中

（七〇八）獻策開南山新路，以通商州水陸之運，役徒數萬，死者十三四。仍

6. 頁二八五四。

7. 頁二九四二至三。

8. 見舊唐書卷九二韋巨源傳，頁二九六四。

嚴錮舊道，禁行旅，所開新路以通，竟爲夏潦衝突，崩壓不通。⁹

於此，清楚看到宰相決定動用多少人力，在何處開鑿一條新路，這不是宰相具有財經決斷權是什麼？

睿宗朝亦有一則資料，透露宰相具有財政決斷權。那就是營建玉真和金仙兩觀事上，¹⁰ 韋湊力表反對。睿宗將韋湊意見提交羣臣詳議。會後：

中書令崔湜、侍中岑羲謂湊曰：「公敢言此，大是難事。」湊曰：「叨食厚祿，死且不辭，況在明時，必知不死。」¹¹

這件事，崔、岑兩相決定默爾而息，自是表示縱容，甚至支持皇命。要注意韋湊時官太府少卿，屬於財經官，多少可爲錢的事，提出意見。兩位宰相言下之意，此番連他們都扭不動聖意，不想韋湊竟如此大膽陳言。由此可略微推知，對於這類決定經費的情事，最有權力的仍是宰相。這一則資料尚不太清楚。以下兩則發生於玄宗朝的，就較爲清楚了。

舊唐書卷九七張說傳云：

……（開元十年〔七二二〕）先是，緣邊鎮兵常六十餘萬，（張）說（按：時官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以時無強寇，不假師衆，奏罷二十餘萬，勒還營農。玄宗頗以爲疑，說奏曰：「臣久在疆場，具悉邊事，軍將但欲自衛及雜使營私。若禦敵制勝，不在多擁閑冗，以妨農務。陛下若以爲疑。臣請以闔門百口爲保。以陛下之明，四夷畏伏，必不慮減兵而招寇也。」上乃從之。¹²

張說奏罷二十萬邊防軍，除了講求精兵主義之外，另有它財政上積極的意義。這在政府一方面解除了二十萬邊防軍的消耗，另一方面又增加了二十萬農業從業人口，用以擴充稅收。這是宰相擁有最高財政處置權的又一明證。

玄宗時又一例，見以下一則載記：

……時（按：開元十四年〔七二六〕）初廢京司職田，議者請於關輔置屯，以實倉廩。（李）元紘（按：時官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建議曰：

9. 見舊唐書卷七四崔仁師傳附孫湜傳，頁二六二三。

10. 參見拙作：「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籌措及其迴響」（史語所集刊五十六本一分，1985）頁一七五至一七九。

11. 見舊唐書卷一〇一韋湊傳，頁三一四六。

12. 頁三〇五三。

「軍國不同，中外異制。若人閑無役，地棄下墾，發閑人以耕棄地，省餽運以實軍糧，於是乎有屯田，其爲益多矣。今百官所退職田，散在諸縣，不可聚也；百姓所有私田，皆力自耕墾，不可取也。若置屯田，卽須公私相換，徵發丁夫，徵役則業廢於家，免庸則賦闕於國。內地置屯，古所未有，得不補失，或恐未可。」其議遂止。¹³

這是各級中央官其職田取消後補救措施的一個會議。會中有人建議於京畿地區設置屯田，以收穫所得替代以前職田之機能。宰相李元紘反對這個提議，其所持理由與本文無關，故不予申論。值得注意的是李氏並沒有提出其他解決辦法。（按：職田是在開元十年一度遭廢止，十八年又再恢復。）職田是官僚俸祿的重要成分之一，此一成分的有無，一出一入之間差別甚大。無怪乎一般官員著急。易言之，職田不恢復，意味官僚薪給變相減薪。我們不禁要問：中央收回這些京司職田作何他用呢？據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五云：

開元十年（七二二），……籍內外職田，賦逃還戶及貧民……¹⁴

李元紘以宰相身分，在大家提不出可行辦法的情況下，決定以官員減薪來解決逃戶問題。足見宰相擁有財政最後審定權。

此外，不容我們忽略開元九年劉彤建議徵鹽鐵等山海（澤）之利的稅乙事。¹⁵ 他的建議獲得諸相同意之後，下令戶部侍郎和將作大匠負責執行。這就更清楚看到財政決斷權在宰相府，而非戶部。

綜合以上諸例，有關國防經費計有兩則，卽豆盧欽望和張說兩人的例子屬之；有關重大工程支出計有四則，卽李昭德、袁恕己、崔湜、岑羲等人例子屬之。至於韋巨源之例，乃是決定災區人民該年減稅辦法，李元紘的例子是籌謀如何解決逃戶生計以及藉以增加稅源。凡此均牽涉國家重大財經決策，而主其事並作最後裁定的是宰相，而非其他各種財經官。

或許有人會懷疑，難道在唐代前期找不出一則重大財經決策是由戶部（或其他財

13. 見舊唐書卷九八李元紘傳，頁三〇七四。又見玉海卷一七七食貨屯田，東都營田條下，頁三三五四；官職分田條下，頁三三六六。

14. 頁一三九八。

15. 參見拙作「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籌措及其迴響」（史語所集刊五十六本一分，1985）頁一九三至一九四。

經部門)負責的嗎?有的,勉強找到以下這麼一則:

(開元)二十年〔七三二〕,上幸北都,拜(杜)暹(按:時官太原尹。)爲戶部尚書,便令扈從入京。行幸東都,詔暹爲京留守。暹因抽當番衛士,繕修三宮,增峻城隍,躬自巡檢,未嘗休懈。上聞而嘉之,……¹⁶

對於這一條,我的解釋是這樣的。杜暹當時是以戶部尚書兼京留守。他調動衛士充工役去修築宮殿和城池,這個權力源自留守,而非戶部尚書。雖然這麼作,誠如玄宗於獎辭中所云:「不疲人力」,是一種很具經濟效益的作法;不過,杜暹運用權力是以留守的地位,而非戶部尚書。

三、戶部業務日廣、權力日增起於玄宗朝

戶部職權的變化發生在安史之亂前後約莫六十多年之間,即從玄宗開元元年(七一三)算起,至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兩稅法創制爲止。這是一種不具前瞻性和整體性的制度變革,非成於一朝一夕,也非成於一人之手。

戶部下轄戶部、度支、倉部、以及金部等四司,這四個部門的職掌,在未變制前主要根據唐六典,再配合新唐書百官志和舊唐書職官志的說法,大體如下:

戶部司:管天下戶政,涉及各色納稅人的納稅資料以及各種繁雜稅務管理,並各級官僚之田產和僕役之給與,以及公廩田產之等級畫分。

度支司:管帳務收支的平衡和出納業務,以及國有產物和交通收益事宜;此外還辦理中央政府有關單位與地方軍府對於土產所有權之畫分。

倉部司:管官僚糧食配給和糧食貯積、維護、以及支用事宜。

金部司:管錢財(金銀銅錢和布帛)進出之登錄,度量衡標準之測定,以及各種採購業務;此外還兼管賞賜事宜。

其中度支司這個部門的主管業務內容,發生新的變化。在建中元年以前,我們從以下所搜尋到的幾位財經特派官都主管或兼管度支司業務,可以約略發現其中變動的跡象:

1. 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蕭炅(按:「炅」原作「景」,據唐會要卷五十九

16. 見舊唐書卷九八杜暹傳,頁三〇七六。

別官判度支條，改。）以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充江淮處置轉運使。

2. 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李元祐以太府少卿知度支使。

3. 天寶六載（七四七），楊釗以度支郎中充諸道鑄錢租庸轉運使。

4. 天寶七載（七四八），楊釗以給事中加判度支，仍充使。

5. 天寶九載（七五〇），楊釗以兵部侍郎判度支，仍充使。

6. 天寶十載（七五一）楊釗以度支使奏請自勾當陝郡水陸運使。

7. 至德元載（七五六），第五琦以虞部員外郎任山南（按：一云河南，誤。）等五道度支使。

8. 乾元元年（七五八），第五琦以度支郎中充諸色轉運使，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河南五道度支使，諸道鹽鐵使。

9. 乾元二年（七五九），呂諲以兵部侍郎，平章事，充勾當度支使，並轉運使。

10. 上元元年（七六〇），劉晏以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充鹽鐵鑄錢等使。

11. 上元元年（七六〇）建子月，元載以戶部侍郎勾當度支使，充江淮轉運及鹽鐵使。

12. 寶應元年（七六二）又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京兆尹，勾當度支並轉運使，兼充勾當鑄錢使。

13. 廣德二年（七六四）第五琦爲戶部侍郎、專判度支，諸道轉運使。

14. 大曆六年（七七—）韓滉以戶部侍郎兼判度支。

上列諸條資料出處：1、2、4、6、8、9、10、11、12等條，見冊府元龜卷四八三邦計部，總序，頁二五四〇；13條見同書卷五〇二邦計部，常平，頁二六五二；3條見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頁七八六；5條見唐會要卷五九別官判度支條，頁一〇一八；7條見兩「唐書」第五琦傳；14條見註16。

以上第2、6、7、8等四條，已出現「度支使」的職務，第9、10等兩條則稱「勾當度支使」，第4、5、13等三條則爲「判度支（使）」，唯獨第一條名爲「知度支事」；第9條是宰相兼領度支事務，這一條至爲重要，如果度支業務在層次上不提升，重要性上分量不足的話，是很難勞動宰相來兼領的。

尤其重要的是第14條，居然韓滉的任命狀還留傳至今，不單如此，它還保留了當

時度支司興革前期一些重大消息。其中有關選才標準的部分留待下節探討，現將其他部分，抄錄於下：

今戶版不實，地征未均，每歲經費以之匱竭。廼者命使以總領，且非典故；擇郎以專掌，又慮權輕；歸於有司，期在折衷。昔杜元凱之處斯職，內以利人，外以救邊。法可施行者，五十餘條，以資當時之急，委注煩重，宜熟計之。可行尚書戶部侍郎專判度支，散官如故。主者施行。¹⁷

引文中提到此一任命狀發佈的財政背景，便是戶口不實（按：會影響戶稅的徵收，此稅依戶等高下作為課征標準。），地稅錢（按：此稅依畝田肥沃程度作為課征標準。）課征得不公平，每年國家歲收因此甚為短缺。接著提到近年戶部的官制變革，先是差遣「使」職之官來統籌戶部全盤業務，但這不合舊例；繼則從戶部中挑選（度支）郎中此一官員專門管理新設業務，又顧慮到該職權力過輕；如今把所有業務歸還戶部，交由戶部侍郎負責，目的在求其折衷。最後更參考西晉時杜預創立的五十餘款財政救急辦法，以為行事依據。

有趣的是，下達這則任命狀的前一年，即大曆五年（七七〇），中央政府打算停止立使和加重量支權責之事：

魏晉有度支尚書，校計軍國之用，國朝但以郎官署領，辦集有餘。時艱之後，方立使額，參佐既累，簿書轉煩，終無弘益，又失事體。其度支使及關內、河東、山南西道、劍南、西川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¹⁸

這是肯定舊制度支郎中原有業務，以及反對度支等財經使職新制的一段文字。反對的理由之一，是違反官僚正常體制，之二是這些財經差遣官不見得能有效解決新問題，反而使戶部業務益趨繁重，而至中下級幹部不勝負荷。

結果有沒有廢止新制呢？有的，不過只是部分廢止：

（大曆）五年（七七〇）停諸鐵錢監，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以上佐判之。是年停水（按：「木」誤作「水」。）炭使。又詔停關內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¹⁹

17. 見全唐文卷三〇八，頁三九五七。

18. 見舊唐書卷一代宗本紀，頁二九五。

19.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三邦計部，總序，頁二五四〇下。

而且，戶部度支部門膨脹的業務仍舊在。受影響的是在地方主持國有事業的鹽鐵鑄錢使。然而度支使曾在大曆末年一度停廢：

先是大曆末（七七九）罷判度支，併其務令轉運使劉晏兼領之。……²⁰

恢復舊制運動雷厲風行的結果，連轉運使也遭停掉的處分。可是沒多久（大概不出幾個月時間吧。）不僅度支，連同轉運和鹽鐵使又告確立：

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言事者稱轉運之職可罷。乃罷劉晏爲右僕射，天下錢穀皆歸金倉兩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於時天下錢穀歸尚書省，本司職事久廢，無復綱紀。徒收其名而莫總其任。國用出入，無所統之。

是年三月以戶部侍郎韓洄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行劉晏、韓滉舊制。²¹

從大曆五年（七七〇）至建中元年（七八〇）這十年間，度支新興繁雜業務僅很短時間停頓過，然因大勢所趨如此，想走回頭路走不通，只好面對現實，益發順應度支業務日趨繁劇此一潮流。從上引一般官僚面對新業務「莫總其任」以及「無所統之」看來，約莫窺知度支司其專業性擡頭的消息。抑有進者，用戶部侍郎取代郎中之官，來加強督導度支業務。大曆六年那則任命狀所反映的時代意義似可作如是觀。

此一任命狀所言戶部官職變革，有謂經過兩道轉折，才演變出戶部侍郎總管全國財經事宜的折衷案，不想爾後終不再改，而成爲中晚唐的定制。然而揆諸上述所列1至13條，並無引文所述那麼整齊的兩道轉折。度支郎中出掌全局，有第3和第8兩則，可是本身還兼帶若干財經差遣使職；此外，在試驗摸索的時期，不僅度支郎中一職試過，甚且給事中（如第4條）、太府少卿（如第1、2兩條）、虞部員外郎（如第7條），以及兵部侍郎（如第5、第9兩條）等職也都試過。

儘管有關第14條的任命狀所言，與實際情形略有出入，但作爲說明戶部機構內職權已在改變之中，尤其是四司中的度支一司其職權性質變化幅度相當大，是無庸置疑的事。再者，財政職官新制的定制時間，可能還要移前一點，因爲我們看到第10、11兩條，早在劉晏和元載就皆以戶部侍郎管度支事務了。當時從上元元年至大曆六年，

20.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三邦計部，選任，頁二五四三中。

21.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三邦計部，總序，頁二五四〇下。

其間達十二年之久，也許另有別的官員管度支事務，但至少在廣德二年這一年第五琦也以戶侍身分，專判度支。

有關度支職務的日趨沉重，其前後的變化，宋人則從各種不同稱呼該司主管來觀察：

度支自貞元以前，他官未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希矣。

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穆（按：「穆」爲「目」之誤。）不同，其事一也。²²

此一引文多少可以印證本文此處的分析。

戶部職權性質的變化，表現在組織結構的調整，以及職務分配的更動，除了管轄業務範圍倍蓰從前這一點之外，更重要的一點是權力的提高——提高至足以取代宰相、握有財經決斷權的地步！這點在拙作：「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²³一文中，提供許多代、德、憲、穆、文等諸朝具體實例，此處不贅。後面的情勢是很明顯，但前面剛開始的情況呢？關於戶部度支部門權威漸增之萌芽跡象，我們試從以下三個事件來加以考察。首先我們從戶部開始擁有戶籍冊這一點講起。

我們知道在開元十八年之時，全國的戶籍造冊尚停留在三冊，而且尚書省內僅保有一份的階段：

（開元十八年）〔七三〇〕是月（按：即十一月。）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三月三十日納訖，竝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²⁴

然而到了以後情況卻有所改變：

22. 同上，貞元十二年條注云。

2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四分，1983。

24.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六邦計部，戶籍，頁二五五八下。

（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二月勅：……仍寫兩本送戶部。²⁵

此一資料顯示尚書省比以前多一份，才會說仍寫兩本送戶部，這是跟以往不同的；不僅此也，注意「仍」一字，可見此事不從二十九年才開始，如果書寫是很謹嚴的話，早在二十九年之前已開始，惟不知確定何年罷了。不過，該不會早於十八年，否則便與上一則引文牴牾。

後來情形似乎又有變化：

天寶三載（七四四）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²⁶

冊府元龜卷四八六邦計部，戶籍，在天寶四載（七四五）七月條下云：

……是載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²⁷

現在我們所欲探討的，不是多存長安和洛陽這兩本的意義，而是從先是尚書省存一本，到演成日後省內再多存一本於戶部的意義。本文認為，這與戶部權力膨脹萌芽之事，不能說沒有關係。退一步說，現在戶部擁有一冊籍冊，跟以往只擁有一冊的差別總是有的吧。多造一分籍冊便多耗許多人力和財力，如果說毫無作用，是說不過去的。至於其間的差別是否如我們所說，涉及戶部權力消長的事，當然還得收集更多的資料作進一步考索。

其次我們從戶部度支司機構的擴建，來看待此事：

（天寶）八載（七四九）廢帳坊爲戶部員外廳，次北爲戶部郎中廳，皆至宏麗。又於省街東取都水監地以諸州籍帳錢造考堂，制度又過於省中。移都水監於省西北，割右武衛園地置之。²⁸

內中云，戶部員外廳（管支出）和戶部郎中廳（管收入）這兩個衙門擴建得「皆至宏麗」，此其一；其二動用籍帳錢造一間「考堂」比省（按：爲唐朝中央三省制之省，非後代地方三級制之省。）級衙門還來得大。恐怕一般辦公廳重建，都不是這樣的情

25. 同上，頁二五五九上。

26. 同上。

27. 同上，頁二五五九中。

28.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三邦計部，總序，頁二五四〇中；見唐會要卷五九，頁一〇一八至一九，戶部郎中條下同，唯多時郎中爲張傳濟。

況吧。戶部度支司的擴建很不尋常，這只有從權力增高和業務增多這方面去想，才比較合情理吧？要之，司級比起省級是低二級的，如今司級官廳居然超過省級官廳，此中權力升降之跡象，或可由此求出。當然衙門擴建與權力增長無必然邏輯關係，本文看待此事是置於日後度支司權力增長的明顯脈絡中。

又次，下面一則引文就比較直接，可以清楚看到戶部的權威：

（廣德）二年〔七六四〕二月制：寇戎以來，積有年歲，徵求數廣，凋弊轉深。自今已後，除正租稅及正勅並度支符外，餘一切不在徵科限。²⁹

這是一則重新規定徵稅權的制文。唐政府課征正稅，朝野不會有意見；問題是正稅以外的雜征，自從戰爭以來不分中央與地方，已到了濫征的地步，而且有些官吏往往未經合法程序就進行課稅了。是以本制文強調，有關官吏必須取得「正勅」或「度支符」這兩樣東西，才可以進行課稅。易言之，官吏向百姓行使徵稅權時，特別聲明需要皇命或度支符令，才算數。這裏顯示度支的權威是不容忽視的。固然這則資料時間距離玄宗朝開天之際有十年之久，度支權威之增強不是一朝一夕之事，毋寧是開天之際已告增進，至此水到渠成宣布了度支的權威。也唯其如此才一點也不突兀。

最後，綜合以上的引證和分析，我們要鄭重指出的是，配合爾後財經決斷權從中書門下兩省移至戶部，也即是財經權從相府獨立出來此一歷史趨勢，是可以溯源到玄宗朝的。以上三個證據依時序作討論，其證據之堅強要數第三個事件，第一和第二事件為搭配性質的證據。再者，依據前述分析財經決斷權在相府時，最後兩條時間分別是開元十年和二十年，也能與此處論點照合。

這一點我們又可以取開元二十四年依李林甫議、頒行「常（長）行旨符」連在一起看。關於這一件重大財經改革事件，所據資料如下：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糴雜支，春綵稅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當五十餘萬張，仍差百司抄寫，事甚勞煩。條目既多，計檢難遍。緣無定額，支稅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長奸僞。臣今與採訪使、朝集使商量，有不穩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事沿革，務使允便，即望人知定準。政必有常，編成五卷以為常行

29.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七邦計部，賦稅一，頁二五六七下。

旨符。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勅

旨：依。³⁰

依引文所述，知尚未頒行「常行旨符」之前的稅政，其缺失有三：第一、全國各種稅目收入帳冊，耗紙五十餘萬張，需要大量人力抄寫；其二、政府年度所需稅入報表採全國一式，並未因地制宜以求簡化，以致表格繁複到統計和檢索困難的地步；其三、各地稅收額不定，容易予官吏上下其手的機會。現在改成：中央依據當年用度多少，隨各地稅收條件之差異而派與不同數額和不同稅目的報表，估計每州不過一兩紙。這在稅務行政上，達到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揭櫫租稅四原則中的方便和經濟兩原則，而且還較能杜絕官吏貪污之情事。胡寄窗先生稱之為中國稅制史上行使概算的濫觴！³¹由於本資料是附於度支員外郎條下，員外郎是管歲入，因此可以推知這種概算權操在戶部（甚至可以縮小範圍為度支部門）手上。李林甫時官宰相，他只是提出他的決策性財政改革罷了，並不一定表示當時宰相握有財政概算權。「常行旨符」之設置，原先或許只是基於一時行政之方便而設，後來在度支司權力增長演變事上，不無有其一定的作用。

戶部早在握有概算權之前，就握有免稅審查權，茲錄有關資料於下：

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勅：鑄符，每年令當州取緊厚紙，背上皆書某州某年，及紙次第，長官勾當同署印記。京兆、河南六百張，上州四百張，中州三百張，下州二百張，安南道廣桂容等五府，准下州數，管內州鑄同，此紙不別書題州名。並赴朝集使，送戶部本判官掌納，依次用之。³²

30. 見唐會要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下，頁一〇二〇，度支員外郎條下。胡寄窗之作與本文歧異處有三：其一，時間斷作開元二年，疑係抄錯；其二，自行添加軍縣，本文是以中央有關部門和地方府州等稅稽單位為範圍；其三，以為是審查報表，本文認係中央規定各地徵稅項目和數額之依據。本文除據唐會要外，尚據玉海宋人的註。如玉海卷一七九食貨貢賦頁三三九五，唐賦役法條下，注云：「二十四年戶部條長行旨條五卷；以租庸、丁防、和糴、春糴、稅草無定法也。」又卷一八五，食貨會計，頁三四九三，唐計帳開元戶部帳三司條下，注云：「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戶部奏州府諸司計紙五十餘萬，會編成五卷，每州不過一兩紙。」

31.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簡編（北京，新華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二九三，將「常行旨符」的頒布，繫於開元二年，不知何據。又同頁胡氏還說：「這是我國歷史上最早的有關年度封建財政收支的長期指導原則，也是國家預算制度的發軔。」

32. 見唐會要卷五九頁一〇一九，戶部員外郎條下。

原先免稅審查權操在宰相手上，此據本文第二章述及中宗朝宰相韋巨源處理貝州該年免稅事宜，可以看出。

這則資料陳述相當清楚，無庸多作說明。唯當注意者，此一資料當與前述戶部開始擁有一份全國戶口籍冊一事合觀，便知：既然戶部於開元四年即擁有全國免稅審查權，那麼至遲在開元二十九年始存有一本籍冊，這件事便不能不與戶部權力提升有關了。而前述廣德二年所標示的「度支符」權威乙事，可以推知所謂「度支符」殆指「常行旨符」。

綜上分析，本文從戶部開始於尚書省內獨自擁有全國戶籍冊，戶部度支司大事擴建成富麗堂皇超過省臺衙門，以及戶部擁有免稅審查權和概算權等三事，確悉戶部權力正在逐漸增長之中，也正逐漸快速往獲得全面性財經決斷權這一途邁進。最重要的是，唐代戶部這種變化發生在前期行將結束的玄宗朝，亦即唐代前期逾百餘年，戶部處理的是日常行政庶務，而且較不繁雜，戶部的權限止於仰承三省長官鼻息的行政執行權而已。

以上的結論，符合舊唐書食貨志上所述：

高祖發跡太原……徵歛賦役，務在寬簡……其後掌財賦者，世有人焉。開元已前，事歸尚書省，開元已後，權移他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度支鹽鐵轉運使、常平鑄錢鹽鐵使、租庸青苗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兩稅使，隨事立名，沿革不一。³³

到了德宗時兩稅法創立，度支部門的情況已迥然不同於玄宗朝以前，宋王應麟綜合陸贄的奏議，和楊炎傳的記載，勾勒出變制後度支權責的一番話，甚中肯綮，茲錄於下：

唐制總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納貨財，太府攸議。凡是太府出納，皆稟度支文符。太府依符以奉行。度支憑按以勘覆。互相關鍵，用絕姦欺。出納之數，每旬申開見在之數，每月計奏，皆經度支勘覆，又有御史監臨。（注云：陸贄奏議。）舊制天下財賦皆入左庫藏，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出納。（注云：楊炎傳。）³⁴

33. 頁二〇八五至六。

34. 見玉海卷一八五食貨會計，頁三五〇一。

四、戶尚職位、選拔標準、以及所選人物財經思想取向

本節的重點有三，其一、唐前期戶部主腦爲戶部尚書，是否如後期的戶部侍郎一樣較重專才的選拔；³⁵ 其二、唐前期戶部尚書此一職位，在官僚體系的人事運作程序上究居何種地位，及其所顯示的意義；其三、唐代前期戶尚人物的理財觀念究竟作何取向。茲依序一一處理如下。

（一）財經首腦任官標準無關專業

唐代前期遺下有關戶部尚書的任命狀，計有蘇頲寫畢構、孫逖寫裴寬等兩則，以及掛名中宗和玄宗兩位皇帝分別寫的除授李承嘉和李尚隱的制文。爲免資料過少，並設法增強論斷的周延性，無妨往下借取戶部侍郎的任命狀，經翻檢書籍結果，傳世的只有蘇頲寫源乾曜，以及孫逖寫韋濟和韓滉（按：滉此文有問題，見下說明。）等三則。

我們注意的重點是，任命狀中選拔該人任財經首長的條件爲何，庶幾可以推知唐代前期唐人在思想觀念中，任命財經首長是否具備專業才能的認識。

先看李承嘉這一紙任命狀：

門下：紫極八座，非德勿居，丹屏六曹，惟賢是擇。金紫光祿大夫李承嘉，靈襟岐嶷，識宇嚴明。早聞通德之名，夙有大臣之望。雄才逐日，共騏驎而齊驅；迅翼搏風，與鵷鴻而並翥。柏臺憲府，高膺弄印之榮；芝甸神州，獨著題輿之任。堅同白玉，直若朱繩。臺閣風生，權豪氣懾。洪才可重，茂秩須崇。宜加曳履之班，式獎從橋之對。³⁶

先是講承嘉從小聰明，氣度上表現出精明嚴正的模樣；次言操守之良好和具備大臣風骨之聲望，早有所聞；復次又以比喻的口吻肯定他的能力；然後提及歷官表現，說他在監諫官和地方官兩方面所在稱職，所以一些不法官員和地方豪強都有所畏懼於他。總之，不論是聰明、操守（偏正直方面），或是大臣風範都獲得激賞，然都與財經專

35. 唐代後期戶部侍郎一職的選任，已傾向注意專業條件，但在人事命令的文書作業上，依然流露對專業毫無認識，這是思想落後實際作爲的例子之一。見拙作：「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二分，1983），頁一五九，註6。

36. 見全唐文卷一六中宗「授李承嘉戶部尚書制」，頁二二五。

業無涉。即令他適任監諫官或地方官，也不必然就證明他具備財經專才。李承嘉於兩唐書無傳，實情如何甚難稽考，本文發表於中宗朝。³⁷

發表於開元四年（七一六）的這一紙任命狀，有關肯定畢構才能的部分如下：

達識鴻才，調高學瞻。器無不綜，含清明以見微；言有可觀，負忠讜以居直。百郡仰其成績，三臺推其故事。頃者任殷河尹，聲滿盜師。姦豪懼秋霜之威，孤老懷冬日之愛。³⁸

所謂「達識鴻才，調高學瞻」一語，乃是對畢構的總評，屬於陳腔爛調，不必細究。以下才具體說出構的各種任官條件：發表言論顯示忠誠和正直的質性，各任地方官績效良好，在中央三省留下許多辦事典範可供採行，最近河南尹任上一面打擊豪強、一面照顧貧民等，凡此均與財經首長一職所需之專業性無涉。實際上當時財經首長一職已開始專業化，因此擁有一般通才屬性的官員，就難以勝任愉快了。畢構任上罹患重病，為此中央核心階層緊急開會，決議請皇帝立予更調他職，以期治癒其病。³⁹無奈構染病已重，即使已改調為太子詹事，都來不及挽救其命了。

我們從當時認為戶尚一職是個凶險官職此一事實，似乎見出該職職權性質改變的端倪。不論如何，該職已變成一吃重的職位。所謂吃重，意味著過去通才官型人物難於適任，非改換專才官型人物不可。易言之，此一職位在通才型官僚體系中，已特殊化為一專業性的職位，等閒人任之，只有不堪重負的份。甚至連皇帝屬意的強幹型官員如畢構者流，都因繁重公務而致命。其他非如畢構優秀的官員，想要生出此職，最好是怠忽職守一途了。如此，遑論求其適任了。戶尚淪為凶官，或可從此一角度去理解。畢構曾兩度任戶尚，前一次在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二）（按：事見下節。），未見出事。不意事隔四年重履斯職，便不堪負荷而嬰疾致死，益見戶尚一職前後性質有所不同。

李尚隱的任命狀發表於開元二十二年左右，茲全予抄錄如下：

門下：司徒之職，事殷九賦，連帥之任，寄重十州，兼而統之，其在能者。銀

37. 據殷耕望：唐僕尚丞郎表冊三，頁六三四至五，繫於神龍二、三年間。

38. 見唐書卷二五〇，頁三二〇四。

39. 見舊唐書卷一〇〇畢構傳，頁三一五。

青光祿大夫、守太子詹事、上柱國、高邑縣開國子李尚隱，長才致用，直道爲謀。大任亟登，晚節彌厲。臨事克斷，不敢於煩苛；去邪勿疑，無避於強禦。必能內均土壤，外撫華戎。保息萬人，俾修夏官之典；澄清三屬，仍總使臣之務。可守戶部尚書，兼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持節劍南節度營田副大使，兼節度採訪處置使。散官勳封如故。⁴⁰

狀中提到尚隱正直本性（按：暗指他長於任監諫官。），虛講其長才（按：當時政壇似皆知其長才爲地方官，可能因此未予明言。）。以下講他「臨事克斷，不敢於煩苛。」同樣是指他地方官行政幹練之才。接著講他「大任亟登，晚節彌厲。」上半句乃指他有任中央清要官職的資歷，下半句仍是強調他正直本性，跟以下講「去邪勿疑，無避於強禦」也是同一個條件。總之，此處涉及李尚隱的條件有三：即正直本性一也，地方行政長才二也，資歷輝煌三也。

揆諸正史尚隱的本傳知，確實長於監諫官和地方官，所以他在這兩方面非常稱職。此外，他非常曉得照章辦事，故爲一理想的行政官，而非政務官。吾人當知有地方官長才者重其行政能力，有監諫官氣質者重其正直天性，喜其清廉，這是合理的想法。兼具這兩種才能的人，於前期財經官職著重行政庶務的情況下，是適合當任財經首腦的。這就顯示出戶尚一職選才標準重點在於行政能力和廉潔操守，是相當合理的事。

裴寬的任命狀發表於天寶三載，內中關其才能部分如下：

……器識高明，風規端肅。審諤之用，累鸞鳥而莫當；操割之能，斷犀革而何有。亟登臺閣，嘗擁旌旄。禮樂爲從政之文；德刑是戢兵之武。雖地卿所掌，實佇通才……⁴¹

第一句「器識高明，風規端肅。」意指決策智慧和恪守政治倫理兩方面都具備有充足的條件。以下是說他歷任表現優異，如擔任監察官和司法官（按：曾任刑部員外郎、御史中丞、陳留郡採訪使、河北採訪使），敢於直言而不惜開罪權貴；如主持地方政務（按：曾任蒲州刺史、河南尹、太原尹、陳留太守），則守正不阿；在中央清要官資歷方面，歷任中書舍人、兵部和戶部侍郎；所謂「嘗擁旌旄」，指他任過范陽節度

40. 見全唐文卷二三玄宗「授李尚隱戶部尚書益州長史、劍南節度採訪使制」，頁三二〇。

41. 見全唐文卷三〇八頁三九五五。

使，掌握兵符、主宰一方。揆諸其生平，裴寬有兩項專才，任命狀中沒有提到，一為禮學，二為財經之學。禮學可以不論。他曾在玄宗朝兩位大理財家宇文融和裴耀卿底下任過副手。戶部尚書一職已變成需要專才始能適任之官，而在思想觀念上，唐人——至少是這位孫逖——沒能配合上此一趨勢。不僅此也，他在文中還說：「雖地卿所掌，實佇通才。」足見他認為此一職位需要的是各方面通達的人。孫逖不是還未能了解像裴寬般在財經方面有過人之能的人，便是對此項才能不予重視。

源乾曜戶侍任命狀（按：殆發表於開元二、三年。）中，有關其才能部分徵引如下：

……思總事端，言思政要。外則經通成務，內則周密知微。其識也清，以文守法，尚方愛費，已稱寶玉之府。……⁴²

這個任命狀就講得較為空泛，不夠具體。現挑其中尚稱具體的勉強解說如下：有關決策智慧的大體見識的「識」，是條理「清」楚的；一切公事文書依法規辦理；崇尚正直而愛惜公家費用。在在都與財經職務兜攏不上。實則乾曜之任此職，得力於玄宗從龍之士姜皎的力薦，他本人是否具有此種專門才具，尚值存疑。或許由於乾曜任戶侍一職前的經歷尚不夠輝煌，也就造成制誥官蘇頌寫此狀時，只得語出空泛一途。

再看有關韋濟的：

……衣冠吉士，文雅清才。蘊忠信於身謀，傳孝友於門德。明而克允，遇理必通；剛則近仁，臨事能斷。自升華省，迨佐神州，皆有令名，咸歸雅望。地官之亞，朝選尤難。……⁴³

本文作於開元二十四年。首二句講的是他出身士族，操守佳可以光耀門楣。次則說他聰明足以通理，個性剛正足以斷事。末則泛泛地說他有過中央清要官和京畿地方官的履歷，且聲譽都不錯。也都是無關當時財經副首長一職的專業性。有趣的是文中還說：「地官之亞，朝選尤難。」這就透露出當時選擇戶部侍郎人選為難的一絲訊息了。

又如韓滉的任命狀，茲錄其有關本節者如下：

42. 見全唐文卷二五一頁三二〇七。

43. 見全唐文卷三〇八頁三九五六。

……惟先臣左右列祖，格於皇天濟美之盛，中朝所重。好學師古，潔其清純；文不流放；言無枝葉。素練成式，用推至公；所更之任，事可垂遠。久司臺轄，嘗亦官人；姦吏無竄其情，羣才各序其位。……⁴⁴

首揭其父輔佐歷朝的貢獻，而且為朝廷重視；次言其本人在治學和為文方面，都能謹守尺度（按：顯示其保守性格）；繼則言熟悉法規，因此遇事可以秉公處理，而歷任職務所為就成了接任者處事追循的範例；末則言其主管人事官任上，不循私用人。以上種種陳述，實在都看不出他能勝任新式財經副首長一職的跡象，而且還要他專管新興的度支事務，就更令人疑惑了。關此，以下會加以探討。

綜合以上對七紙任命狀的分析，大抵可以看到思想觀念落後於制度改變的情勢。儘管戶部尚書和侍郎的職權性質到了玄宗朝改變了，然而政府的人事任命作業程序還停留在「率由舊章」的田地；大致只要其一品格（道德）高尚——偏向正直清廉的政治倫理——；其二歷任各種官職表現傑出，特別是能照章辦事這一點；其三具備決策智慧的見識；以及其四有過若干清要官的資歷等。符合上舉四項條件的便是上佳人選。這四項條件卻與已經趨向專業化的全國財經主腦職務，比較沒有相當直接的關係。

以上七人，李承嘉和韓滉分別任職於中宗和代宗朝，其餘五人都仕於玄宗朝。前述已知玄宗朝以前（不包括玄宗朝）的戶部職權性質，以及戶尚和戶侍兩職的職官性質，都沒有變化。以上四項選才標準該是這種時代氛圍下的產物，可惜迄今我們只能看到有關這個階段的一紙文書資料而已。不過，玄宗朝甚至代宗朝所標榜的這四個條件的選才標準，我們說他尚保留前一個時代人事命令慣例的遺跡，當不為過吧？

假定這個推論是正確的話，那麼就在這個人事選拔標準運作之下，所挑選出來的

44. 韓滉任命狀，全唐文收在孫逖所寫文章部分中，然孫逖卒於上元中（七六〇至七六一），而韓滉任戶侍，時為代宗大曆六年（七七一），因此不可能為孫逖所寫。據兩唐書孫逖本傳云，「掌誥八年」，即開元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年，以及天寶元年至五年。因此，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一書中，頁六九四，推測並判斷此文誤記為孫逖所寫。除此之外，尚有一種可能，即此文確係孫逖所寫，唯講的不是韓滉，而是另有其人，或許是滉父休也說不定。不過，本人重點在於文中所言戶部職權變化的情勢。不管是指開天之際，或是大曆初年，都還在戶部職權演變關鍵時期內。究竟此文的錯誤，是作者誤記，還是所寫人物姓名傳寫錯，就不是那麼重要了，因兩者都無關本文所論，也不妨害本文論點。然本文為討論方便計，仍舊繫於大曆六年。

戶尚人物其財經專才的機率，應當是偏低才對。換言之，唐代前期的戶尚人物不至出現像後期般財經專家屢屢出現的狀況。這並不意味前期的財經選才標準可以有效控制，不令擁有財經專才的官員擔任戶尚之官，而是說前期的選才標準不利於懷有專才屬性的人。而且前期即令有專才屬性的人任上此職，看重他的倒非這項專才，而係外於專才的其他條件。實際上，前期的戶尚（排除玄宗朝）只要擁有普通行政庶務之才就可以勝任了。這點我們從前述分析戶部組織和職務分配的改變，以及財經決斷權不在戶部，可以約略窺知。

再假定前期戶尚人物的選才標準真是側重行政能力的話，那麼衡諸以上四個條件，其中以照章辦事一項較有關連；而遵守清廉和正直的政治倫理，也有助於財經官某種程度的適任，如此說來，這一項也算得上是有關了。具備清要官的資歷這一項，乃是配合戶尚為一高品階之官這一點。至於有關決策智慧的見識的要求，在通才型官僚體系中，乃是對身為可望執政的高級政務官的正當要求吧。在唐代前期財經制度尚未變革之時，以上對財經主腦人選標準的設計，是很能運作裕如的。

（二）政治風暴邊緣並進陞決策圈的重要接駁站

唐代前期的戶尚人物中，本文排除武德年間和開元十年以後的歷任官員，只取以上兩個時間段落中的人物。理由是武德期間為革命用武時期，而開（元）天（寶）之際是新制孕育、舊制過渡的時期，兩者都可能逸出唐代前期戶尚一職及其用人的軌道。此其間，本文就所選三十九人（四十三人次）中，採得三十八個遷出，和四十個遷入的個案，作為此處分析的依據。茲表列如下：

人 名	遷 入	遷 出	任 戶 尚 兼 宰 相
1. 韓仲良	大都督	刑部尚書	檢校吏尚、參朝政 (1)
2. 戴 胄	左丞	卒官	
3. 唐 儉	都督	免官	
4. 劉 洎	侍中	賜死	侍中(2)
5. 李 緯	司農卿	刺史	同掌機務(3)
6. 高季輔	右庶子、兼吏侍	中書令、檢校吏尚	

7. 楊 纂	太僕卿、檢校雍州別駕	卒官	
8. 高履行	衛尉卿	都督府長史	
9. 唐 臨	兵部尚書	吏部尚書	
10. 杜正倫	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中書令、兼太子賓客	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中書令(4)
11. 盧承慶	光祿卿	參知政事	
12. 竇德玄	刑部尚書、兼戶部尚書	?	
13. 戴至德	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右僕射、同三品	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5)
14. 許圜師	尚書左丞	卒官	
15. 崔知悌	尚書左丞	卒官	
16. 薛元超	?	?	中書令(6)
17. 李 晦	?	都督府長史	
18. 魏玄同	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被殺	檢校納言〔侍中〕(7)
19. 韋方質	中書侍郎	流放	同中書門下三品(8)
20. 王本立	御史大夫	被殺	同中書門下三品(9)
21. 格輔元	御史大夫	被殺	同中書門下三品(10)
22. 狄仁傑	?	縣令 (流放)	同中書門下三品(11)
23. 楊執柔	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	?	
24. 姚 璿	都督府長史	工部尚書、西京留守	
25. 韋巨源	納言〔侍中〕	留守	
26. 李 嶠	成均祭酒、同中書門下三品	刺史 (遭貶)	
27. 楊再思	內史〔中書令〕	都督府長史	同中書門下品(12)
28. 楊再思	都督府長史	侍中	中書令(13)
29. 蘇 瓌	尚書左丞	侍中、京師留守	
30. 韋安石	中書令	卸職	
31. 蘇 珣	御史大夫	太子賓客	
32. 鍾紹京	中書令	刺史 (遭貶)	

33. 姚 珽	秘書監	太子賓客	同中書門下三品(14)
34. 劉幽求	尚書右丞、知政事	吏部尚書	
35. 畢 構	大都督府長史	?	
36. 李日知	侍中	?	
37. 岑 羲	刑部尚書	侍中	
38. 魏知古	散騎常侍	侍中	
39. 鍾紹京	刺史	太子詹事	
40. 王 珣	中書侍郎	中書侍郎	
41. 姚 珽	太子賓客	卒官	
42. 尹思貞	史大夫御	工部尚書	
43. 畢 構	河南尹	太子詹事	

(本表據嚴耕望先生唐僕尚丞郎表一書製作。)

據上表所列資料顯示，在遷入戶部尚書一職前的各人職位，計算所得，可以簡寫如下：

一、清要官：

- | | |
|----------------------|------------|
| 1. 宰相……………十二位，佔 30% | } 合計為67.5% |
| 2. 監諫官……………九位，佔22.5% | |
| 3. 部堂官……………六位，佔 15% | |

二、清望官（即清而不要）：

- | | |
|---------------------|----------|
| 1. 九卿官……………四位，佔 10% | } 合計為15% |
| 2. 東宮官……………二位，佔 5% | |

三、地方官：……………七位，佔17.5%

其中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地方官一項。七個官人次中，韓仲良和唐儉均任大都督，姚璿、楊再思，以及畢構等三人均任都督府長史，而畢構還有一次是由河南尹遷入；唯獨鍾紹京一人由京畿刺史遷入。唐代前期，都督和督府長史權力較府州官為高，是一種軍政合一的官職。因此由這兩職入遷戶尚，超遷的成分少了許多。鍾紹京個案倒是

個特例。他之所以能作三級跳式的超遷，緣於陰助玄宗傾太平公主集團，乃玄宗的翊戴功臣之一，所以才獲得不次之拔擢。

整體看來，首先除了從宰相遷入當戶尚為明顯降級，以及部堂官之平行互轉之外，其餘各類官為明顯升級，其中依比例多寡序列如下：監諫官（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五）、地方官（佔百分之十七點五）、九卿官（佔百分之十）、以及東宮官（佔百分之五）。合計為佔百分之五十五，超過一半。此一序列恰好是略依職官重要性、作階梯性的排列。質言之，在人事作業程序上，這超過半數的人任職戶尚，為合理的升遷。

其次，原任宰相遷入戶尚，究其實質，也不算很重大的降級處置，唐代宰相慣常是很難久任的，降級他調毋寧是很平常的事。而由其他部堂官平行遷入戶尚，這在升遷上也是合譜的。因此，不論由宰相或是由其他部堂官遷入戶尚，對個人官途而言，還算是如人意的。總之，從入遷戶尚前一職位看，就本文所集資料顯示，大體是有一半人「升」任愉快，有一半人屬於官運平平之時。戶尚一職是觸及權力核心的一個高官，能有一半人從它下一級職攀上，有接近三分之一的人從權力峯頂下達，剩下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同級轉入，這在傳統官僚體系人事運作程序上，屬於合理的情況。

至於絕大多數入遷戶尚的官為清要官，這點極值注意，可見戶尚一職為高級政務官履任的一個重要職位，屬於決策核心圈的位置。

再看從戶尚一職遷出的各種職位，可以約略歸納如下：

一、清要官：

1. 宰相……十一位。

2. 部堂官……六位。

二、清望官（即清而不要）：全為東宮官，三位。

三、卒於任上：……六位。

四、任上致仕：……一位。

五、受到行政制裁：

1. 免官……一位。

2. 處死……四位。

3. 放逐……四位。

4. 遭貶……二位。

據上陳列數字和項目，有幾點值得注意：其一、比起遷入官來，少了監諫官和九卿官這兩類，兩者原是履任高級政務官的歷練要站，監諫官是政務見習官，九卿官是高級行政官；其二、任上受到行政處分的多達十一人次，與安老於位（包括卒於任上和任上致仕兩項）的七人次，形成有趣對比，而兩者合計幾佔三十八人次的一半；其三、如果宰相一職代表一個人仕官的最高成就，那麼部堂官和東宮官都是攀登此一榮職的有利階梯，這三類官加起來，為數多達二十人次，比起總數的三十八人次一半略多，似乎代表戶尚一職所蘊藏的政治良機甚高；其四、以上第一、三、四、五等項數字合計為三十五人次，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二點一，此一數據顯示的意義是，戶尚一職充滿良好的機會和高度的危機，政治上的投資，原就利益愈大而風險也愈大，兩者為一物之兩面，原是密不可分。

從以上戶尚一職諸多個案遷出和遷入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戶尚一職居於官僚進出權力核心圈的交通要衝位置，反映了一定程度政治風暴的所在。復從人事看來，它大體屬於元老級重臣官職遷轉途上的一個接駁站。

（三）低稅理想籠罩決策階層

按說從前述知戶尚一職不具財經決斷權，那麼本節所問的第三個問題，在此就不是問題。因為即令唐代前期戶尚人物像極後期有些財經專家一樣，具有違反傳統價值理念的理財心態，在這個位置上也無「用武之地」，遑論不具備此一心態了。

可是我們如果不分遷入和遷出的話，以上四十三人次中，於任戶尚的同時，又兼充宰相者，或反過來說於任宰相之同時，又兼任戶尚者，多達十四人次之多，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五，亦即約有三分之一的戶尚人次，以當宰相為主。假若財經決斷權確在宰相而非戶尚的話，則約有三分之一人次的戶尚，有權策畫更兼執行財經事宜。所以，為求慎重，第三個問題不容我們置之不理。

因此這十四人次的十三個人的財經作為及其所顯示的財經思想，值得細究。這十三人是戴胄、劉洎、高季輔、杜正倫、魏玄同、戴至德、薛元超、韋方質、王本立、格輔元、狄仁傑、楊再思、以及魏知古等。

戴胄據舊唐書卷七〇本傳載：「性真正，有幹局，明習律令，尤曉文簿。」可見他是位能吏型官員，熟悉法律和財政兩方面的業務，尤其是財政。但熟悉財政業務，不必然保證他採取以百姓利益為依歸的節儉政策。幸而我們從他建議太宗設立義倉，以及反對付與百姓繁重的工役和兵役雙重負擔，掃除了我們的疑慮。他是位低稅理想的能吏型官員，是可以確定的。

劉洎據舊唐書卷七四本傳云：「性疏峻敢言。」太宗認係魏徵之流亞，太宗曾說：「自徵云亡，劉洎、岑文本、馬周、褚遂良等繼之。」貞觀年間，這些大臣都是力主節儉政策的健將，為清一色傳統低稅理想的服膺者。劉洎自是不能例外⁴⁵，無庸多論。

高季輔據舊唐書卷七八本傳載曾上書太宗，云：「杜其利欲之心，載以清淨之化。」又云：「人主所欲，何事不成，猶願愛其財而勿殫，惜其力而勿竭。」可見他富饒愛惜民力之思想，這種人多半也是節儉政策的忠實守護神。

杜正倫為魏徵推薦的人，可以推知正直當相類。據舊唐書卷七〇本傳載，太宗曾對他說：「朕於宗親以及勳舊無行能者，終不任之。以卿忠直，朕今舉卿，卿宜勉稱所舉。」「非朕獨私於行能者，以其能益於百姓也。」細思太宗的話，意思是說他選拔官吏重視「行能」此一條件，理由是這類人具有以民利為依歸的行事作風，杜正倫正是此類；而皇族、功臣中人就缺乏這種人選，所以他無意借重。換言之，太宗器重的是視民利為己利的官吏。可見杜正倫的財經政策當偏向節儉一途才對。

狄仁傑據舊唐書卷八九本傳載，建議中央停江南之增稅，並罷外戰，結果「事雖不行，識者是之。」足見他是位標準低稅理想的大臣。類此行徑尚有，不煩多舉。

格輔元和韋方質分見舊唐書卷七十和卷七五本傳，兩人都以正直為武承嗣所害。而魏玄同亦為武則天酷吏周興所害，事見舊唐書卷八七本傳。大臣為皇帝親屬和酷吏所害，意味著他們不是唯皇命是從的臣僚。這三人可以正直到不惜獻身，在財經決策上採行低稅政策當係輕易之舉，殆可想見。

45. 關於唐初因低稅理想所行之節儉政策，請參見拙作：「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籌措及其迴響」一文，頁一四一至一四三，頁一五九至一六〇，頁一六二至一六五等處；特別是頁一四一的註8中，列有近人研究成果。劉洎的言論一向偏重傳統價值理念的維護，這可從貞觀政要一書中窺出。

魏知古事見舊唐書卷九十八本傳。從他於景雲二年上書睿宗反對造作金仙、玉真兩公主寺觀⁴⁶，以及他反對奢侈的言論看，他不至反對低稅政策。

從以上九人的析論知，全是採行低稅政策的宰相。

楊再思於舊唐書卷九〇本傳云：「爲人巧佞邪媚，能得人主微旨，主意所不欲，必因而毀之，主意所欲，必因而譽之。」王本立正史無傳，新唐書卷一一五狄仁傑傳云：「王本立怙寵自肆，仁傑劾奏其惡，有詔原之。」本立時官左司郎中，有這種個性的人當不至任宰相時會翻然省悟吧？戴至德於舊唐書卷七〇本傳載他爲官「慎密」，有人請教他，他說：「夫慶賞刑罪，人主之權柄，凡爲人臣，豈得與人主爭權柄哉！」反映他也是位唯皇命是從的人物。

以上三人全是標準奉旨辦事的人，教他們在低稅主義思想與滿足皇帝慾望之間擇一而適，毫無疑問寧採後者了。因此他們三人能否行低稅理想，決定於皇帝是否是位愛惜民力的人。戴至德仕於高宗朝，較諸仕於武則天朝的楊王兩位，恐怕較能行低稅政策。

最後，薛元超於舊唐書卷七三本傳云：「好學善屬文。」，「既擅文辭，兼好引寒俊。」，「又重其文學政理之才，（高宗）曾謂元超曰：『長得卿在中書，固不藉多人也。』」，「（永隆二年）高宗幸東都，……臨行謂元超曰：『朕之留卿，如去一臂。但吾子未閑庶務，關西之事，悉以委卿。所寄既深，不得默爾。』」足見在高宗心目中，元超不僅是位優秀的制誥官，也是位極具決策才能的宰相。沒有直接資料可以判斷他是否是位低稅理想者。只能從他執政期間當時的財經狀況來判斷。他從儀鳳元年（六七六）任宰相，至弘道元年（六八三）以致仕罷相。這幾年內唐代財政似乎未聞有橫征暴斂之事。至此，我們才敢判斷他是位低稅理想者。

綜上所論，十三位宰相中只有楊再思和王本立最有可能做出違反低稅理想之事，但這主要是被動地聽從皇帝囑咐才做的，本人還不至主動去犯忌諱，去挑起衆怒；其餘戴胄、劉洎、高季輔、杜正倫、狄仁傑、魏玄同、格輔元、韋方質、魏知古、以及薛元超等十人，則是徹頭徹尾低稅理想的奉行著；至於戴至德，則因高宗皇帝本人多

46. 參見拙作：「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籌措及迴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一分，1985）頁一七五至一七九。

少也是低稅理想的信徒，因此他行事多半不至與低稅主義背道而馳。總之，依據這一小撮宰相的個案研究，大體推知唐代前期是低稅理想思潮籠罩下的時代，絕大多數的宰相恐也是該思潮的服膺者，其財經決策當不脫節儉的格局。

雖然還有二十六人沒有進行個案研究，但因大多數未任過宰相，僅憑專門處理行政、不與決策的戶尚一職，即令富饒財經專才，也派不上用場。在這個角度上，就無需浪費篇幅一一窮究這二十六位戶尚了。

五、結 語

綜上析論，獲知以下數事：

其一、在唐代前期，君主專制政體下的通才型官僚體系限闕了最高財政專責機構之戶部，其權限往例行庶務行政之途邁進，戶部無緣親與財政決斷之權，毋寧是順理成章之事。從理論上說，此為戶部權限的必然歸趨。事實又如何呢？於是本文搜集若干實例來強調，原先財政決斷權並不在戶部，而是在諸相，甚或是皇帝之手。

其二、戶部四司之一的度支司，乃轉變之所繫，情勢演變成該司業務範圍益增，以及權威日盛，需要特派官員去管領。特別是其權威日盛，可從以下三方面看出端倪：（一）戶部獨自擁有一部戶籍帳冊，（二）另闢官署而規模凌越上兩級單位的都省，遑論上一級的戶部，以及（三）建立「常行旨符」的權威，獲得免稅審查權和概算權。因此，與其說財政決斷權從君相下移至戶部，不如說是下移至，從戶部獨立而出的度支司新衙門。

其三、透過七紙戶部正副首長任命狀的分析，歸納出當時財政首腦選拔四項標準，即照章辦事、廉正政治倫理、清要官資歷、以及決策通識等，不論是前二項偏重一般行政能力，還是後兩項注重政務官能力，都顯示適應通才型官僚體系的需求，而與專業無涉。

其四、就官僚官運言，檢視三十九人遷出（入）案例，約略窺出戶尚一職以密邇中樞，隱藏無限機會和危機，可以令履斯職者大起大落。此外，就職官階梯本身位置功能而言，在安排元老重臣方面，該職於權力核心位置一時擁擠之時，可以借資緩衝。

其五、根據十三位兼帶相職的戶尚人物思想分析，顯示有十位可以肯定是低稅理想的服膺者，有一位可能也不違背此一理想；有兩位因言聽計從於皇帝，推斷可能奉行不力，然亦僅止於推斷。總之，在以上從事財政決策的選樣人物中，顯示低稅理想之風盛行於決策階層中；須從此一趨勢看，低稅理想於唐代前期財政決策事上可望取得主導的地位。

參考書目

一、正史與古籍類

- 舊唐書 新唐書（臺北，鼎文標點本）
資治通鑑（臺北，世界版，1969年8月再版）
欽定全唐文（臺北，滙文版，1961年）
大唐六典（臺北，文海版，1962年）
宋 王欽若 冊府元龜（臺北，大化版，1984年）
宋 王溥 唐會要（上海，商務版，叢書集成初編，據聚珍版排印，1936年12月）
宋 王應麟 玉海（臺北，大化版，1977）
宋 彭叔夏 文苑英華（臺北，華文版，1965）

二、專書論文類

- 胡寄窗 中國經濟思想簡編，北京，新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陳寅恪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商務，1967
郭道揚 中國會計史稿，湖北，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
劉逖 「試說《唐六典》的施行問題」，
嚴耕望 唐僕尚丞郎表，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三十三，1956
—— 「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二十四本，1953
—— 「唐代六部與九寺諸監之關係」，臺北，大陸雜誌二卷十一期，1951
—— 「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二十四本，1953
盧建榮 「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收在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暨服務中心）1983
—— 「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五十四本二分，1983
—— 「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五十四本四分，1983
—— 「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籌措及其迴響」，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五十六本一分，1985
Denis Twitchea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Univ. Press, 1963

